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度的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本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董事、独立董事。

二、以上方案适用期限：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1) 基本年薪标准如下：

单位：元

职务	2017 年度基本年薪
董事长何韦	101,695.00
董事、总经理吕明华	101,695.00
董事、副总经理周为	97,625.00
董事、副总经理高艳	97,625.00
董事、董事会秘书葛荣	97,625.00
董事刘克章	60,000.00

(2) 绩效年薪：

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董事所担任的管理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评定后给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

独立董事 2017 年津贴标准为 6 万元整（税前）/人，按月发放。对于独立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报销。

四、发放办法

- 1、基本年薪在本年度内发放，绩效年薪在次年发放；
- 2、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其他规定

- 1、兼职人员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 2、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5 日